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浙商银行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乙方规定的情况下，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 1 年。上述合作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3、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888 号
- 4、法定代表人：申健

##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深化战略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开展各类业务合作。浙商银行视公司为战略客户，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定制化、综合化、差异化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优先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推荐创新金融产品。公司视浙商银行为战略性合作银行，将浙商银行纳入合作银行名录，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经营及资金管理中优先考虑与浙商银行的合作，并与浙商银行在多个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二）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供融资、结算、理财、信息咨询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差异化、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团综合授信服务

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和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符合自身授信政策、程序的前提下，浙商银行根据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经营及资金管理的需求，支持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业务发展，提供人民币叁拾亿元的意向性综合授信额度。

## 2、流动性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超短贷”等特色产品，支持“7\*24 小时”在线办理、资金当日到账、期限不跨月末、敞口按日计息，实现对公账户透支功能，助力降低头寸备付压力、减少财务成本支出。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至臻贷”等定制产品，支持“7\*24 小时”在线办理、自主制定、灵活定价、额度循环，实现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基本要素的灵活组合，满足“低成本融资、高效率服务”的需求。

## 3、平台化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涌金票据池、涌金出口池、涌金资产池等池化融资平台服务，“7\*24 小时”线上化自助操作，支持资产动态质押融资、资源余缺调剂及转移计价、授信额度加载，破解资产与负债的品种、期限错配等问题，解决资产收益与临时性资金需求的矛盾，助力盘活沉淀资源、降低融资成本。

浙商银行创新“互联网+实体企业+金融服务”理念，融合结算、信用、融资、风控等专业技术，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会员单位、个人等提供易企银平台服务，实现“虚拟财务公司”功能、助力集团内部资源统及拆借管理，方便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在线融资、降本增效，支持核心企业构建良好的供应链生态圈。

浙商银行依托互联网和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提供应收款链平台服务及分销通、银租通、分期通、订单通、仓单通等场景应用创新服务，应收账款可转化为高效安全的能在线流转、转让的电子金融工具，助力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盘活应收应付、降负债、降成本、增效益。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 e 家银代发工资平台服务，支持企业灵活使用自有资金、授信额度、池融资额度为员工发放工资，无需员工换卡，支持代办福利，实现高效便捷、低成本代发。

浙商银行依托池化融资平台、易企银平台，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涌金司库服务，通过“技术支撑平台+特色产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助力统筹资源配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风险控制、减少对外融资、降低财务成本、盘活存量资源。

## 4、供应链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创新授信模式，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上下游企业提供“1+N”、“A+B”、“H+M”、“H+h+m”等在线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盘活应收账款、减少对外负债、降低融资成本。

## 5、综合化国际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外管政策的包括结算、融资、跨境担保、外汇交易等在内的一揽子国际业务服务；同时，浙商银行可根据特定化经营场景及模式，设计本外币一体、境内外打通的国际业务平台化服务方案，满足差异化需求。

## 6、全链条资本市场业务服务

浙商银行依托直接融资方面的专业、渠道、投资的合力优势，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银行间、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境外市场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浙商银行可优先投资（持有）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的各类债权融资工具。

浙商银行依托资本市场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丰富渠道，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产业基金、可转换债券等；积极支持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资本市场中实施的并购、重组等业务，实现资源整合、产业升级。

浙商银行可联动自有金融租赁平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探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 7、资产托管及支付结算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发行或参与的 ABS 等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的资产托管服务。

浙商银行依托银行在支付结算领域的优势，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推荐客户提供各类支付结算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账户开立、资金查询、支付结算等服务；

2、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推荐客户的电子商务平台、中小企业提供交易支付便利、资金监管等服务。

## 8、资产管理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各类理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浙商银行 ABS 优先级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产品等，助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9、个人金融服务

浙商银行为公司员工提供包括银行卡、信用卡（含联名卡）、个人（专属）理财、消费贷款、住房按揭、手机银行等服务。

## 10、金融咨询与顾问合作

浙商银行为公司提供金融顾问服务，在信用评级、资金融通、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领域提供专业建议。浙商银行可聘请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士为行业顾问，开展业务研讨相关活动。

### （三）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或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和协调重大事项与相关事务，积极推进合作。

浙商银行为公司配备总分联动专属服务团队，负责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制定、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等工作；定期进行创新金融产品及金融政策的介绍与指导；对公司的咨询、监督给予高度重视及迅速妥善的处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浙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融资效率及资金管理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办理本协议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时，均需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履行双方审批程序，并按合同约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